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靖江市公安局的靖江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靖江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批发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靖江市丰众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22\_人,营业收入为\_1988 万元,资产总额\_661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 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靖江市丰众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11.24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